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1 月 2 日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鄭教務長德淵

紀錄：張文瓊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

提案一：有關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配合執行後續開課事宜。

提案二：有關本校各學期開課提送審議程序調整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有關通識課程部份，除「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辦法」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外，另請通識中心於下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提送各分類課程名稱（視為通識學分科目表），爾後通識課程即依表內課程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後開課。

二、暑修課程如為密集授課，則應另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其餘課程送審程序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通知各開課單位配合執行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有關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新開課程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為使課程名稱能更具體明確表現出課程內容，建議通識中心開設之一貫制「環境系統(二)、(四)」課程名稱卓參調整。

二、其餘課程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有關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有關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移地教學課程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有關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辦法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為持續強化課程改善及品質保證機制，本校課程委員會擬遴聘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與會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彙整各委員提供之名單後，提列下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決定人選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有關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新開課程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單位新開課程詳列如下：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表

系、所、中心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開 課 教 師	備 註
音樂系碩士班	古典時期鍵盤樂器演奏法	1	黃瓊儀	
音樂系碩士班	二十世紀鋼琴室內樂曲目詮釋專研-英美作品」	2	沈玫伶	
民族所	行動者網絡理論的音樂研究	3	朱夢慈	
民族所	流行音樂民族誌專題研究	3	朱夢慈	
民族所在職班	台灣音樂專題研究	3	范揚坤	
民族所在職班	音樂、劇場與跨域	3	李怡瑾	
民族所在職班	流行音樂民族誌專題研究	3	朱夢慈	
鋼琴所	古典時期鍵盤樂器演奏法	1	黃瓊儀	
造形所	互動影像與科技藝術(102_2)	3	待聘	
造形所	藝術生態與創作(102_2)	3	陳逸堅	
造形所	文化、空間與場域(102_2)	3	陳逸堅	
造形所	材料與雕塑(102_2)	3	陳逸堅	
建築所	建築本體論 (102)	3	汪文琦	
建築所	影像中的空間敘事	3	汪文琦	
建築所	公共藝術的企劃與行政	3	曾旭正	
建築所	複合媒材與環境創作	3	林鴻文	
建築所	南台灣城鄉空間規劃實務 (102)	3	陳永興	
應用所	文化創意實例與實務專題	2	曾永玲	
應用所	日本茶道史專論	3	黃川田修	

二、通識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表詳列如附件 1。

三、各新開課程通過各系、所、中心課程會議及各院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為使課程名稱能更具體明確表現出課程內容，建議通識中心開設之一貫制「環境系統(二)、(四)」課程名稱卓參調整。

二、其餘課程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有關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樂系各級學分科目表修正如下：

學制	課程領域	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 (每門)	學年度
碩士班		副修(一)~(四)	選	0.5	101
進修班		樂器維護(一)~(四)	選	2	99
一貫制	音樂文化學群	歌仔戲音樂(一)~(二)	選	2	97~102
	音樂欣賞及應用學群	電腦音樂(一)~(二)	選	2	97~102
	表演專業學群	南管合奏(一)~(六)	選	2	97~102
	音樂文化學群	台灣新音樂創作研究	選	2	97~102
	音樂欣賞及應用學群	戲曲賞析(一)~(二)	選	2	97~102
	表演專業學群	南管指譜(一)~(六)	選	2	97~102
	音樂文化學群	現代音樂(一)~(二)	選	2	97~102
	音樂理論學群	現代國樂作品分析(一)~(二)	選	2	97~102
	音樂學學群	當代大眾音樂研究(一)~(二)	選	2	96
	音樂學學群	音樂與文化(一)~(二)	選	2	96
	作曲理論	國樂編曲法(一)~(二)	選	2	96

二、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正如下：

(一)古物組刪除課程：

「保存修復專題研習:展示保存」、

「保存修復專題研習:考古與民族文物保存技術」、

「保存修復專題研習:絲綢之路古遺址保護」、

「保存修復專題研習:歷史金屬劣化與維護」、

「保存修復專題研習:歷史金屬劣化與維護實務」、

「文物專題研究:紙質藏品保護管理」、

「文物專題研究:歷史建築保存調查與實務」。

(二)修訂「藝術史研究」課程抵免條件，原規定為「須修過研究所相關內容的課程，有成績證明並通過考試者」，修訂為「需修過相關內容之課程並檢附成績證明，且須通過授課老師考試方可抵免」。

(三)修訂「傳統工藝技法-基礎裱褙(一)(二)」備註欄位內容，原規定為「主修東方繪畫必修課程，主修紙質必修(一)或(二)，其他主修選修」，修訂為「主修東方繪畫修復之學生(一)(二)為必修課程，主修紙質文物修復之學生僅(一)為必修課程，其他組之學生皆為選修」。

三、藝術史學系 101 學年度學士班學分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修改前				修改後				備註
年級	科目	必選修	學分數	年級	科目	必選修	學分數	本系共同必修原 39 學分，改為 37 學分。
二	文獻分析與編纂實務	必	2	二	文獻分析與編纂實務	選	2	101 級修習本課程可抵免「藝術史學基礎與論文格式練習」
四	博物館環境	必	2	二	博物館環境概論	必	2	原文修組四年級必修，改為二年級必修
二	文物保護理論與實務	必	2	四	文物保護理論與實務	必	2	原二年級必修，改為四年級文修組必修

四、藝術史學系 102 學年度學士班學分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修改前				修改後				備註
年級	科目	必選修	學分數	年級	科目	必選修	學分數	本系共同必修 原 39 學分，改 為 37 學分
二	文獻分析與 編纂實務	必	2	二	文獻分析 與編纂實 務	選	2	
四	博物館環境	必	2	二	博物館環 境概論	必	2	原文修組四年 級必修，改為 二年級必修
二	文物保護理 論與實務	必	2	四	文物保護 理論與實 務	必	2	原文修組四年 級必修，改為 二年級必修
一	藝術史學基 礎與論文格 式練習	必	2	刪除				
一	中國藝術史 (下)	必	3	一	中國藝 術史 (下)	必	4	原 3 學分改為 4 學分
一	西洋藝術史 (下)	必	3	一	西洋藝 術史 (下)	必	4	原 3 學分改為 4 學分

五、音像紀錄所 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正如下：

數位修復工作坊課程增列選課條件「需修過至少一門電影資料館學研究課程，方可選修」。

六、動美所 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正如下：

(一)影像美學組之學分科目表修正：

1. 影美組刪除世界電影史課程，保留電影史。
2. 新增課程:攝影美學與實務 Photography for Film & Media，影像理論與批評專題 Seminar: Theory and Criticism for Film & Media。

(二)動畫藝術組之學分科目表修正：

1. 動畫組課程電影暨動畫發展史(必修)改為動畫史 The History of animation(必修)，增加電影暨動畫發展史(選修)The History development of film and animation。
2. 新增數位立體電影院以及 3D 顯示技術 Stereoscopic

Digital Cinema and 3D Display Technology 課程。

3. 修改進階電腦動畫與數位科技；改為進階電腦動畫與數位科技(I)(II)。

七、應音系 100、101 及 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詳如附件 2-1 及附件 2-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有關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移地教學課程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應用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美國現代陶藝教育發展與博物館探索」（張清淵老師）赴美國移地教學，出國時間：103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2 日，校內上課為時間每週三 3~4 節共 13 週，課程大綱詳如附件 3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委員會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辦法」修正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102.12.9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會議」通過，及 102.12.30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」通過。
- 二、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後附(P9、P10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辦法

條文修正對照表

條文	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第九條	本辦法經通識課程協調會、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辦法經通識中心課程會議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會議及校課程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 102.10.3 「102 學年度第 1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會議」會議記錄辦理。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辦法【修正版】

94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課程協調會議決議通過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課程協調會議修正通過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中心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大學部係指藝術史學系、應用音樂學系、材質創作與設計學系及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、音樂學系四年級以上之系級。
- 第二條 通識課程外聘師資之取得，原則以學校統籌員額提供。
- 第三條 各系應至少提供一門科目（含師資）作為通識學分之認定，各系主任可決定提供現有課程直接開放他系學生選修，或在考慮人數上限及學生程度等因素下，增開第二班供他系學生選修。
- 第四條 大學部應空出週一及週五兩天，作為通識課程共同排課時間。週四下午 2-4 點為通識講座時間，各系不得排課。
-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應修習至少 30 學分通識課程，其中包含：
- 一、共同核心課程（至少 12 學分）：
 - 國文（至少 4 學分）

英文（至少 4 學分）：設有擋修機制

第二外國語（至少 4 學分）：需修同一語言，設有擋修機制

二、分類通識課程（至少 18 學分）：

文史哲學類（至少 6 學分）

自然及生命科學類（至少 4 學分）

社會科學類（至少 6 學分）

藝術類（至少 2 學分）

第六條 通識課程開課人數限定：

一、第二外國語課程：不足 8 人不開班，每班最多 25 人。

二、分類通識課程：不足 8 人不開班，每班最多 50 人。

第七條 9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於畢業前聆聽 8 場通識講座，成績以 P/F（通過/不通過）計分，通過者始得畢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 99 學年度以後（起）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 96 學年度以後（起）入學之一貫制學生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中心課程會議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會議及校課程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為持續強化課程改善及品質保證機制，本校課程委員會擬遴聘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與會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四條：「…教務長得視需要遴聘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列席或邀請各領域校外人士(含校友)參與課程諮詢。」，擬於全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103 學年度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（約於每年 6 月份）時邀請相關學者與會。
- 二、有關與會學者代表名單之人選產生方式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彙整各委員提供之名單後，提列下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決定人選。